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年审会计师聘任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结合在 2022 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项目组的沟通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变更年审会计师及后任年审会计师聘任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2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等 12 名股东的《关于提请召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函》，前述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尤尼泰振青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所、尤尼泰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4、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尤尼泰振青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尤尼泰振青所首席合伙人为顾旭芬，2023 年度末合伙人共 40 人，注册会计师 1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 人。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一）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所团队成员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尤尼泰振青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团队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尤尼泰振青所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

尤尼泰振青所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

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审计工作中，尤尼泰振青所能够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执业质量

尤尼泰振青所能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和方法，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切实保障了审计服务质量。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2024年4月25日，尤尼泰振青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就2023年度的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工作执行情况、主要审计结果及发现、重大风险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披露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二）监督评估及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础上，2024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执行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三）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审计相关工作

2023年12月15日、19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向公司董事长就2023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1月30日，大华所项目负责人通过电子邮箱向审计委员会发来年报沟通函，与其通话并了解了相关情况，就年报审计情况进行了介绍。对沟通函进行确认回复。

2024年3月10日，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与尤尼泰振青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召开电话会议，双方就公司年审关键事项、年审业务承接意向、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能力、人员配备等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充分沟通和交换意见。

2024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现场沟通，向尤尼泰振青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表达了对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的高度关注，

就审计计划、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等进行了沟通。会后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递交了《关于加强年报审计工作的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 2023 年报工作，协调好各部门、各门店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本次审计工作，全力提供审计要求的各类资料及证据，为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提供一切便利。确保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并及时披露。

五、总体结论

经评估，尤尼泰振青所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虽然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但其出具的各项报告仍旧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尽快消除或降低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委员会基本能够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